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辅助人员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YZLNN2026-G3-653-ZYQT

合同编号：YZLNN2026-G3-653-ZYQT

乙方名称：四川新忠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南宁铁路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四川新忠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宁铁路公安局辅助人员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ZLNN2026-G3-653-ZYQ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即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宁铁路公安局辅助人员服务 1 项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南珠高铁玉林市管内高铁车站、线路（含车站、车站周边和铁路沿线线路、内部单位等场所、区域等）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履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陆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6999600.00）。

（二）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当期（次）有效服务后，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附人员考核清单、人员核定确认单审核，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甲方在乙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日历日内按月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服务费支付金额 = 单人每月服务费金额 × 实际服务人数 - 考核扣除费用。如遇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需提供以下有效合法对公转账信息

开户名：四川新忠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23084141191002896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支行

（三）服务费构成：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人员承担全部聘用责任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税金，包括：服务人员疾病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服务人员出勤、培训的交通费用等。甲方与服务人员间没有任何劳资关系。

1.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包含：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单项奖励、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以及有关补贴。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务院以及服务人员实际服务地人民政府公布的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2.服务人员社会劳动保险(不含在工资内)缴纳的保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购买社会保险费标准不得低于服务人员实际服务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不得以雇主责任险或其他商业保险代替社会保险。

3.服务人员意外险及装备、被装、培训、食宿等相关费用；

4.管理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排班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考核，有权要求乙方并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上述要求，未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中扣除2%。

2.在应急突发的情况下，甲方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的权力。

3.乙方因失职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协议规定要求乙方赔偿。

4.当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辅助人员时，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5个日历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将更换原因及拟替换人员资质报南宁铁路公安局备案。

5.甲方因举办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需要临时增加安保力量时，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派适量人员，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有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当月服务费在通过甲方考核、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服务费（若有罚款，将扣除罚款后支付服务费）；如若出现拖欠（如遇节假日顺延或特殊情况除外），乙方有权通过劳动仲裁或法院起诉，向甲方提请支付违约金：月服务费总额之万分之一/天。

7.甲方有支持和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8.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国家用工制度与规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享有合法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按照《合同》及协议附件《南宁铁路公安局服务考核标准》之内容对服务人员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和迅速做出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正式书面通报给甲方，确保服务质量让甲方满意。

2.教育并保证派驻的服务人员，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指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有维护甲方及公共财产与生命安全的义务，及时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沟通与配合。

3. 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加班费等劳动工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费。

4. 为服务人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头盔、警棍、盾牌、武装带、治安执勤章、对讲机等，夜班人员配强光手电等）。

5. 为确保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乙方更换队员前需要事先向甲方主管部门说明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一次更换3名以上队员时，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上述替换人员学历及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学历及资格条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相关部门将对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及协议附件《南宁铁路公安局服务考核标准》之内容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第八条 争议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

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南宁铁路公安局 2026年8月21日	乙方（公章）： 四川新忠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32号	单位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151号
法定代表人：刘洪军	法定代表人：税会委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3010078801800002357	账号：230841411910028961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010061934697x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056085656Q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621000
经办人：	